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總代價約為2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中國移動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51.9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中國移動股份佔中國移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002%。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中國移動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中國移動股份的買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百萬港元。相關出售項下的售價為中國移動股份於相關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移動股份。

## 有關中國移動的資料

中國移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移動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

若干有關中國移動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溢利(稅前)	142,359	142,133
淨溢利(稅後)	108,140	106,791

中國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7,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772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投資物業出租、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鑒於近期香港股市持續下滑，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的恰當時機，以將其於中國移動股份的投資的收益變現。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3百萬港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而定。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出售的所有中國移動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於一系列交易中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總代價約為2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